

债券简称：21 智光 G1
债券简称：22 智光 G1
债券简称：22 智光 G2
债券简称：22 智光 G3
债券简称：23 智光 G1
债券简称：23 智光 G2
债券简称：24 智光 G1
债券简称：24 智光 01

债券代码：175877.SH
债券代码：185883.SH
债券代码：137925.SH
债券代码：137926.SH
债券代码：240020.SH
债券代码：240021.SH
债券代码：240881.SH
债券代码：254834.SH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签署日期：2024年7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由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 21 智光 G1、22 智光 G1、22 智光 G2、22 智光 G3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0【6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1、21 智光 G1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智光 G1”，债券代码“175877.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0.86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2、22 智光 G1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智光 G1”，债券代码“185883.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47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3、22 智光 G2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2 智光 G2”，债券代码“137925.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3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4、22 智光 G3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2 智光 G3”，债券代码“137926.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47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二) 23 智光 G1、23 智光 G2、24 智光 G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86 亿元。

1、23 智光 G1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3 智光 G1”，

债券代码“240020.SH”),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5(3+2) 年, 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2、23 智光 G2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智光 G2”, 债券代码“240021.SH”),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5(3+2) 年, 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3、24 智光 G1

2024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智光 G1”, 债券代码“240881.SH”),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0.86 亿元, 债券期限为 5 年, 未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三) 24 智光 01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1232 号), 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20 亿元。

1、24 智光 01

2024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智光 01”, 债券代码“254834.SH”),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2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5 年, 未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二、本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陶爱堂先生, 196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十里甸被单厂会计, 十里甸财政所现金会计、总账会计,

姚王镇财政所总预算会计，十里甸财政所所长，姚王财政所所长，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分局局长，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由于正常人事变动和工作调整需要，发行人根据《中共泰兴市委关于葛斌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2024）泰委发[组字]36号），同意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进行如下变更：

- 1、免除陶爱堂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2、任命殷彤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殷彤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所工作人员、泰兴市财政局契税所工作人员、泰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泰兴市财会职工学校副校长、泰兴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泰兴姚王镇财政所所长、泰兴城东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分局局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泰兴市政府部门针对上述人员变更出具任免文件。公司已完成上述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后，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三、影响分析及风险提示、联系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元证券作为“21 智光 G1”、“22 智光 G1”、“22 智光 G2”、“22 智光 G3”、“23 智光 G1”、“23 智光 G2”、“24 智光 G1”、“24 智光 01”的债券受托管理

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国元证券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后续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方进

电话：0551-62207948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1205 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